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3084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1段322
號

承辦人：陳俊佑

電話：(02)29099551 分機1402

傳真：(02)29000260

電子信箱：AL67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泰社字第1142747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166Y5PQA）

主旨：檢送本區民眾陳金泉死亡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並協
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3月18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40517901
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社會處 收文:114/04/18



1140088163

無附件